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TC-ZFCG-南郑区-20260603.1B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TC-ZFCG-南郑区-2026060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1项，主要采购内容为一批20吨/日养殖粪污水资源化处理高定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名称：养殖粪污水一体化液体发酵制肥设备，包含一体化箱体、发酵系统、发酵在线控制系统、管道及配件、控制柜、循环泵、工作平台、罗茨风机、曝气器、预处理桶及复合微生物发酵菌剂等（具体货品采购明细、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及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本项要求“承诺函”。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注：提供“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5、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高台街19号

邮编：723113

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电话：0916-5572113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小区东单元十一楼1101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916-2524867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南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24 8277 359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详细内容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合同约定。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和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鲁工

联系电话: 18691605987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南侧35号颐馨园小区东单元十一楼1101室

邮编: 723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1项，主要采购内容为一批20吨/日养殖粪污水资源化处理高定设备，其中主要设备名称：养殖粪污水一体化液体发酵制肥设备，包含一体化箱体、发酵系统、发酵在线控制系统、管道及配件、控制柜、循环泵、工作平台、罗茨风机、曝气器、预处理桶及复合微生物发酵菌剂等（具体货品采购明细、服务内容、采购范围及商务要求详见采购明细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1.00	2,000,000.00	批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0吨/日养殖粪污水资源化处理高定设备采购清单 1.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粪污资源化利用液体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2.设备名称：养殖粪污水一体化液体发酵制肥设备 3.适用范围：固液分离后的养殖粪污水、沼液深度处理 4.设备清单明细： 20吨级养殖粪污水一体化液体发酵制肥设备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主体材质或功能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箱体	▲①长×宽×高： 9m×3.5m×3.5m；正负偏差2mm； ②板材厚度≥1mm； ③有效容积≥110.20m³。	100方钢+304不锈钢护板； 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1	套
2	发酵系统	★①单套直径2.53米，高3.52米，正负偏差2mm； ②壁厚≥3毫米； ③单套有效容积≥14m³、总有效容积≥42m³，无恒温加热，带搅拌和曝气。	304不锈钢，冷板拉丝抛光； 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3	套
3	发酵在线控制系统	▲①主体材质：316不锈钢探头、ABS工程塑料安装件； ②检测参数：pH：0-14pH，精度±0.02，耐高温防污电极； ③分辨率：≤0.01pH；重复性：≤±0.02 pH ④温度：0-65℃，PT100，精度±0.2℃； ⑤液位/水位：连续在线监测，4-20mA标准输出；测量精度±0.5% FS； ⑥分辨率：≤0.1mm/1mm；重复性：≤±0.1% FS；响应时间：0.5~3s ⑦DO溶解氧：常规 0~20mg/L，分辨率：≤0.01mg/L，耐污膜头，响应快速； ⑧气液流量：实时计量，可联动调节； ⑨功能：全自动运行、数据存储、超限报警、远程监控、联动控制； 支持MODBUS-RTU、MODBUS-TCP、RS485、HJ212-2017、4G/5G、LoRa、NB-IoT、MQTT、TCP/IP、UDP的标准通讯协议和对接标准。	ABS、工程塑、316不锈钢； 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1	套

4	管道及配件（配件辅材）	①管道、直接、弯头、阀门规格包含DN63、DN50、DN32、DN15； ②耐压：≥1.6MPa； ③采用PVC胶黏剂连接。	防爆级PVC-U	1	套
5	控制柜	①防护等级：≥IP55； ②柜体材质：304不锈钢； 核心配置： ③PLC：采用高性能主流品牌，且性能满足使用需求； ④触摸屏：≥10寸及以上工业级，分辨率≥1024*768具备以太网通讯口； ⑤低压电器：采用高性能主流品牌，性能满足使用需求。	主体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304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1	台
6	循环泵	①流量：≥15m³/h，扬程：≥15m； ②功率：≥0.75KW，380V,50HZ； 转速 n：≥1000r/min ③工作压力：壳体承压≥ PN16;防护等级：≥IP54 ▲④材质：304不锈钢泵体、叶轮、泵轴； ⑤结构：半开式叶轮，防堵塞，可输送含细小颗粒污水。	颗粒泵 主体材质采用国标304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3	台
7	工作平台	①一体化箱体配套设置,规格尺寸：宽≥600mm，长≥9000mm，支撑框架采用 30*30*2mm的不锈钢方管作为纵横梁，间距1米，通过支架固定在箱体顶部，一侧留护栏，护栏高≥1100mm，长≥9000mm。 ②走道板采用≥5mm厚的玻璃钢格栅板。	主体材质采用国标304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1	套

8	罗茨风机	①风量：≥1.06m³/min； ② 升压：≥25kPa； ③电机：≥4极，≥1.1KW，3 80V ④转速：≥1450r/min	主体为铸铁件	1	套
9	曝气器	①HR-400,DN20； ②单台标准风量：0.4~0.8m³/min； ③单台服务面积：6~10m²/套；④适用曝气水深：≥3.0m。	ABS+304不锈钢； 304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6	套
10	预处理桶	①单套直径≥2.53米，高≥3.52米，壁厚≥3毫米，总有效容积≥14m³，无恒温加热，带搅拌和曝气； ②用于液体原料的预发酵处理和固液分离。	304不锈钢 304不锈钢符合GB/T20878-2024标准	1	套
11	纳米载体	①100mm*2mm，球体，内含2毫米边长的正方体纳米生物海绵； ②纳米生物海绵压缩回弹：压缩 50% 可完全回弹，长期曝气不易碎，年磨损率≤2%； ③网孔 PPI：≥15PPI；有效比表面积：3500~8000m²/m³；饱和生物膜负载：25~40kg 微生物 /m³。	纳米生物海绵	2000	个
12	复合微生物发酵菌剂	▲①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2.0×10 ⁸ cfu，杂菌率≤5%。 ②功能性指标：菌剂在适宜工况下，能使系统出水水质达到GB/T40750-2021中非浓缩沼液肥料标准。	混合发酵 提供首次投加及免费技术指导，首年补菌免费。	10000	kg
13	物流、安装调试费用及说明	供货范围：含设备本体、附件、随机工具及一年备品备件。 安装界面：负责设备就位、组装、接线、调试及单机试运行等。 培训：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现场免费培训。			
14	说明	本清单为一体化设备主要结构和附属配件清单，不含外部电气设计，根据现场及运输限制，采用整体吊装或分体现场焊接安装工艺。			

4.现场安装要求：

- (1) 空间要求：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层高4.5米，避风防晒，70平米；
- (2) 地面要求：混凝土或水泥硬化地面，标号： $\geq C20$,铺装厚度 ≥ 15 厘米；
- (3) 水电要求：380v动力电源，自来水，排水沟及冲洗水收集池；
- (4) 成品储存：容积1000-1500立方，池体防腐防渗，顶部覆盖。

2	5.核心产品及相同品牌的处理：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发酵系统。 （2）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规定，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内容”中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见上附。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应由参加投标响应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出具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声明函中须逐一列明本次采购标的物(标的物名称详见招标文件“3.3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其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声明该制造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货物由该中小企业生产并使用其商号或注册商标。制造商无需另行出具声明函，但供应商应依据制造商提供的真实信息如实填报，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响应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时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上述技术指标（参数）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产品的类型可以由各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投标响应，但所投的产品的数量及技术参数不能低于上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根据招标人通知及合同约定备货并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 每月20日中标人向采购单位通报当月完成工作量, 由采购单位审核认定; ,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4、进度款, 结算审计无争议后余款一次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 到货验收: 标准: 设备品牌、规格、数量、材质与清单一致, 外观无变形、锈蚀、破损, 随附合格证、说明书、质保书齐全。方法: 甲乙双方现场核对清点, 签字确认《到货验收单》。(二) 安装调试验收: 标准: 安装符合清单说明要求, 现场空间、地面、水电条件匹配, 无安全隐患; 单机试运行正常: 循环泵无泄漏、风机噪音 $\leq 75\text{dB}$ 、控制柜操作灵敏, 各参数显示准确; 联动运行稳定: 发酵系统可实现自动启停、pH/DO/液位联动调节、远程监控功能正常。方法: 连续空载试运行72小时, 无故障后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记录》。(三) 性能验收 标准: 处理能力达到20吨/日设计要求; 处理后出水无恶臭, 符合液态有机肥基本性状(无未分解杂质、无异味);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7天无故障。方法: 现场核查运行记录, 抽样留存发酵后产物备查, 双方确认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四) 资料交付 验收同步移交全套竣工资料: 设备图纸、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指南、电气接线图、备品备件清单。其他验收内容、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质量保修范围: 设备本体: 一体化箱体、发酵系统、预处理桶、工作平台等金属结构件, 因材质缺陷、焊接/装配工艺问题导致的变形、渗漏、锈蚀; 核心部件: 发酵在线控制系统、控制柜: 非人为操作失误、外部供电异常导致的传感器失灵、控制模块故障、程序运行异常; 罗茨风机、循环泵、曝气器: 正常工况下的机械故障、性能衰减(不含易损耗材); 配套辅材: 管道、纳米载体、微生物菌剂(到货验收时活性不达标的情况); 安装服务: 设备调试后出现的安装密封不严、管路连接松动等问题。二、质量保修期: 产品质保期为二年, 自货品运输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三、通用服务约定: (1)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 (2) 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及合理差旅费, 优先保障原厂配件供应; (3) 免费提供1次操作及运维培训, 后续可提供定期巡检增值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内约定。

3.5其他要求

一、招标文件补充内容: 1、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所有设施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达到“安全合格”标准。2、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为二年, 自货品运输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合同签

订后90日历天, 根据招标人通知及合同约定备货并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满足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提供项目所需设备货物、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按废标处理;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其他权利与义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专业术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甲方”在招投标阶段应按“招标人”进行理解，“供应商”、“乙方”在招投标阶段应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8.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报价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2）价款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以各产品的总价、验收确认清单及合同协议书为依据进行结算，具体费用按招标人验收确认清单为准。（3）付款方式: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清单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后支付（详见合同约定）。（4）付款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投标人销售发票、招标人（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等。（5）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地方及招标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拆装搬运费、售后服务、验收费、检测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6）本项目设有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给定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2.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2）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响应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写，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签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本项要求“承诺函”。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注：提供“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注：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pdf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pdf

3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pdf
5	核心产品参数响应	符合“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技术要求 第4条 设备清单明细”中核心产品参数要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pdf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①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其中：（1）技术参数中标记“★”（1项）的技术参数项不得出现负偏离（实质性要求）；审查依据：根据采购内容特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证明彩页或投标人自行承诺+详细技术说明并附以上任意一源头资料（注：投标人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类型的证明材料，凡能真实、有效地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均视为有效佐证）。 （2）技术参数中标记“▲”（4项）的技术参数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5分；审查依据：根据采购内容特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证明彩页或投标人自行承诺+详细技术说明并附以上任意一源头资料（注：投标人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类型的证明材料，凡能真实、有效地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均视为有效佐证）。 （3）未做标记的参数项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15分；审查依据：未做标记的技术参数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所填内容为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pdf 附件1：综合评分明细表：①技术参数评审要求.pdf

②供货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包括：①货源组织及供货进度计划方案；②质量控制措施、关键节点把控方案；③包装运输及装卸搬运方案；④退货换货机制；⑤项目应急预案。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3）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10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10.0000	主观	附件2：综合评分明细表：②供货实施方案.pdf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货品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场地勘察与准备方案：确保对安装现场环境（如空间布局、水电接入点、地面承重）进行详细勘察，制定完善的现场安全防护及施工准备措施，满足项目现场实际需求；②设备安装工艺与工序方			

	③安装调试方案；	案：详细阐述设备基础复测、吊装就位、管路连接、电气接线等核心工序的施工工艺、技术要点及质量控制标准；③系统调试与联动运行方案：包含运行测试的具体步骤、判断标准及异常处理预案，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 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 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 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6.0000	主观	附件3：综合评分明细表：③安装调试方案.docx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检验、关键工序控制、出厂前功能测试及成品质检流程，确保制造			

	过程受控；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执行：明确项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职责，制定详细的设备制造、运输、安装全过程质量巡检与监督机制，并提供相应的制度文件或执行记录表单；③质量保证承诺及违约处罚：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专门《质量保证承诺书》，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限、维修/更换方案及具体的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 内容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 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 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 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④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	②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 内容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缺陷是指：① 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 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 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6.0000	主观	附件4：综合评分明细表：④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pdf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限（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⑤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制定详细的质保期内日常巡检计划、故障响应机制（明确到场时间）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②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制定包含设备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现场实操培训计划；③服务承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服务承诺书，明确服务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及因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机制；④保障措施：建立本地化服务支撑体系或快速响应机制（如驻点服务、合作服务商名录），确保售后人员、车辆及常用工具随时待命，满足突发抢修需求。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相关时间节点（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明确且合理；（2）存在缺陷是指：①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⑤承诺内容空泛（如仅写“提供优质服务”而无具体措施），或响应时间等关键技术指标低于行业通常标准且未提供合理解释。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	8.0000	主观	附件5：综合评分明细表：⑤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df

		施性的，得满分8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⑥供货进度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供货进度计划表：以甘特图或横道图形式清晰列出从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工厂加工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②产能匹配与货源组织保障：阐述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人力配置及产能负荷情况，确保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③进度风险控制与应急预案：识别可能影响供货进度的潜在风险（如极端天气、原材料涨价/断供、物流受阻等），并提出具体的赶工措施、备选物流方案或应急替代预案。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逻辑；③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关键时间节点（如合同签订后X天内交货、安装工期等）明确且合理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2）存在缺陷是指：①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 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 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6.0000	主观	附件6：综合评分明细表：⑥供货进度方案.pd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⑤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违背常理（如生产周期短于合理制造周期），或关键节点缺失，未体现对延误风险的应对措施。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⑦试运行方案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试运行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试运行计划方案及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的实质性承诺：制定详细的步骤、时间节点及评判标准；并承诺在试运行期间通过技术调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②试运行期间的应急补救措施：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系统泄漏、电气故障、水质异常波动等突发情况，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预案、故障排查流程及快速恢复运行的措施，确保将损失降至最低。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 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逻辑；③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关键时间节点（如合同签订后X天内完成试运行）明确且合理，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⑤ 承诺内容具体、量化，而非空泛的口号；（2）存在缺陷是指：① 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	4.0000	主观	附件7：综合评分明细表：⑦试运行方案及承诺.pdf

	要求；② 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 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⑤试运行计划缺乏可操作性，或未明确具体的性能达标判定标准，应急补救措施空洞无物。 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4分；（2）其中每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④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基于对养殖废水处理项目的深入理解，结合行业先进技术与项目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艺优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水质特点、处理规模或现场条件，提出不同于常规做法但在技术、经济上更具优势的处理工艺改进建议；②运行效能提升建议：针对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节能降耗、减少人工干预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运行管理模式优化建议；③运维成本管控建议：在能耗控制或废弃物处置等方面，提出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运维成本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1）以上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是指：① 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紧扣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技术痛点，非泛泛而谈的通用理论；② 建议具备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能够提供具体的实施路径或预期效益分析；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能够体现	60000	五	附件8：综合评分明细

	⑧合理化建议；	出投标人在环保工程或养殖废水处理领域的专业深度与实践经验；④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行业惯例；（2）存在缺陷是指： ①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②内容不完整、方案中出现套用（复制）其他项目建议或通用模板；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⑤建议脱离实际、不可落地，或仅为简单常识性表述，无实质性增值内容。三、赋分标准：（1）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以上内容均完整、有针对性且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2分；（3）每条评审内容中若有一处不完整、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6.0000	主观	表：⑧合理化建议.pdf
	⑨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0	客观	附件9：综合评分明细表：⑨节能环保.pdf
	⑩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业绩评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3.0000	客观	附件10：综合评分明细表：⑩类似业绩.pdf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pdf
------------	--------	---	--------	----	--------------------------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pdf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pdf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pdf

详见附件: 附件1: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①技术参数评审要求.pdf

详见附件: 附件2: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②供货实施方案.pdf

详见附件: 附件3: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③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附件4: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④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pdf

详见附件: 附件5: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⑤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df

详见附件: 附件6: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⑥供货进度方案.pdf

详见附件: 附件7: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⑦试运行方案及承诺.pdf

详见附件: 附件8: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⑧合理化建议.pdf

详见附件: 附件9: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⑨节能环保.pdf

详见附件: 附件10: 综合评分明细表: ⑩类似业绩.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范本）.docx